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明政办规〔2025〕5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明溪县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 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《明溪县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攻坚行动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明溪县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攻坚行动方案

为扎实推进全县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攻坚工作，高质量完成防控目标，根据《关于强化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的令》（明林长令〔2025〕1号）及全县林长会议暨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攻坚动员部署会精神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在拔除沙溪乡、瀚仙镇2个乡（镇）疫点基础上，2025年底前完成省、市下达的拔除疫区防控目标，遏制疫情扩散蔓延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确保不出现新疫情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全面复盘整改行动

针对前阶段防控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查摆，开展复盘整改行动。

1. 开展死亡松树清理整改。各乡（镇）、经营单位要落实“谁经营、谁防治”责任制度对辖区内前期清理的死亡松树开展地毯式巡查，对照“510·清干净”技术标准要求全覆盖核实清理情况，对前期所有伐倒未清理的、清理质量未符合要求的于9月底前全部完成规范清理，要求伐桩高度低于5厘米并剥皮处理、1厘米以上的枝桠、疫木全部清理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林业局、君子峰保护区管理局、国有林场、沅森林业、恒丰公司、青珩公司，以下各项行动内容及行动措施均需各

乡（镇）落实，不再逐项列出）

2. 开展伐区林地清理整改。各乡（镇）、经营单位要全面开展辖区内 2025 年度所有预防性采伐伐区检查，对照“510·清干净”技术标准要求全覆盖核实林地清理情况，对清理不到位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即时整改到位，于 9 月底前完成整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国有林场、沅森林业、恒丰公司、青珩公司）

3. 开展疫木疫源管控整改。各乡（镇）、林业部门要全面检查涉林加工企业，对未按时完成疫木加工处理及场地清理整改、违规加工疫木进行相应处罚或立案查处。林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违法调运、使用疫木行为，各乡（镇）负责组织清理房前屋后松薪材，切断人为传播链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二）开展松林监测及动态清理行动

林业部门、国有林业经营单位要以网格化责任区落实松林全覆盖监测，重点以疫情除治小班为中心扩大 5 公里范围进行地毯式巡查，对辖区交通主干道两侧、沿河两岸、线路走廊、城镇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，每半月利用无人机巡查松林一次，全面摸清死亡松树数量，各乡（镇）、经营单位要同步组织规范清理，做到发现一株、清理一株、合格一株，实现“即死即清，动态清零”，严禁只伐倒未除害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君子峰保护区管理局、国有林场、沅森林业、恒丰公司、青珩公司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）

（三）开展综合防治系统治理行动

1. **科学规划松林改造。**综合运用松林改造、预防性采伐等多种手段,在重点区域、疫情小班周边科学规划松林改造,优先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纳入森林抚育、退化林修复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生态工程项目。规划实施松林预防性采伐 2 万亩,消减松科寄主植物存量,阻隔疫情扩散蔓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国有林场、沅森林业、恒丰公司、青珩公司）

2. **开展生物防治措施。**由县林业局负责统一规划,开展无人机喷撒生物制剂绿僵菌或打孔注药 8000 亩防治松墨天牛等媒介昆虫,降低林间媒介昆虫的虫口密度,减少疫情传播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国有林场）

（四）开展疫木管控和检疫执法行动

1. **疫木管控。**实施全方位、无盲区的疫木管控行动,落实疫木流向管控责任,严防疫木和加工剩余物流失。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做好各自经营区的预防性采伐、疫木下山运输、林地清理等环节,并加强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;定点加工企业负责做好各自企业的疫木无害化处理、安全利用等环节;乡(镇)、村负责宣传严禁上山捡拾松木,清理房前屋后松薪材,多措并举确保疫木不流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国有林场、沅森林业、恒丰公司、青珩公司）

2. **检疫执法。**充分发挥“林长+”机制作用,林业、公安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,严厉打击违法调运、使用疫木行为,要加

强县外调入应检物的检疫检查，杜绝疫木及其制品（包括松木包装材料、电光缆盘）非法流通，消除疫情人为传播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通信、邮政、电力等部门）

（五）开展除治质量监管提升行动

坚持质量第一，各乡（镇）和林业部门要组建工作专班，组织人员分片负责，下沉到防控各个环节加强指导，做到防控措施实施到位、跟踪到位、管理到位，对疫区内所有采伐的松木及其剩余物加强流向管控，严格按照疫木管理，就地就近原则及时进行除害处理，严格落实松木采伐“510·清干净”标准，确保山上山下清理全面彻底，林业部门要覆盖所有除治小班、定点加工企业、除治山场周边村镇跟踪质量抽查、督促整改，确保防控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）

三、行动措施

（一）强化部门联防。各乡（镇）、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防控主体责任，强化网格化管理，做到区域定格、网格定人、人员定责，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；县林业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统筹协调，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支持，会同各协作单位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攻坚合力。（各单位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攻坚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）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各协作单位）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积极争取省、市林业专项资金补助等渠道筹措防控资金。各乡（镇）、林业局、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使

用监管，按照“验收一批，拨付一批”原则，优先拨付完成验收复核批次；各乡（镇）要因地制宜、综合施策，统筹资金使用，鼓励分区域整体打包，自本行动方案公布之日起，将单株疫木清理费用控制在 350 元以下，以有限的资金最大限度提升防控成效。同时，加强与森林综合保险承保公司沟通联系，确保按时足额理赔到位，缓解防控资金压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林业局、保险公司）

（三）强化督促指导。以林长制工作机制为抓手，成立以县领导为组长的指导专班，对各自挂包乡（镇）进行常态化工作指导；县委办、县政府办及县林业局要动态掌握攻坚工作进度，对疫情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履职不力、工作进度滞后等对全县工作大局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及时交办督办、通报批评、约谈提醒等，倒逼责任落实，全力确保疫区拔除任务按时高质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办、政府办、林业局）

本行动方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自动失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附件：1. 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攻坚任务清单

2. 各单位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攻坚工作职责

附件 1

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攻坚任务清单

序号	项 目	任务清单	牵头责任单位
1	死亡松树清理整改	按规范要求整改前期伐倒死亡松树。	各乡（镇）、国有林业经营单位
2	林地清理整改	按标准清理 2025 年预防性采伐迹地。	县林业局、各乡（镇）、国有林业经营单位
3	木材加工企业监管	按要求监管全县 34 家木材加工企业，其中定点除害加工企业 15 家。	县林业局、各乡（镇）
4	松林监测及动态清理	124 万亩松林全覆盖监测，实施死亡松树动态清零。	县林业局、各乡（镇）、国有林业经营单位
5	松林预防性采伐规划	规划采伐面积 2 万亩。	县林业局、各乡（镇）、国有林业经营单位
6	生物防治	喷撒生物制剂防治媒介昆虫 8000 亩。	县林业局、国有林场
7	检疫执法	覆盖木材加工企业、在建项目木质包装材料。	县林业局、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8	疫区拔除条件	拔除疫区必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 （一）经连续 2 年调查，疫区或者疫点内的松科植物取样检测无松材线虫，且媒介昆虫虫体取样检测无松材线虫；（二）疫区或者疫点内没有在自然条件下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科植物。	

附件 2

各单位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攻坚工作职责

单 位	主要工作职责
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	1. 对辖区内松材线虫病防控负总责，组织、督促落实防控措施；2. 负责组织辖区内松林监测、死亡松树清理、防治性采伐、松薪材清缴、疫情防控宣传；3. 负责辖区内疫源疫木监管、防控质量检查。
县委办、县政府办	负责动态掌握攻坚进展，对督办、约谈等措施提出意见建议。
县林业局	1. 负责做好防控工作总指导、总协调；2. 编制防控方案，做好防治规划；3. 负责组织疫情监测、技术指导和服务，防治质量抽查；4. 实施检疫管控，宣传培训等。
县财政局	1. 负责防控经费测算并纳入年度预算；2. 及时拨付防控资金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县工信局	1. 负责加强通信基站、铁塔、工矿企业等建设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，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；2. 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；3. 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。
县交通运输局（含高速、铁办），公路分中心	1. 负责管养公路、铁路两侧用地范围内死亡松树即死即清，并向林业部门通报情况；同时协调铁路部门对两侧用地范围内死亡松树即死即清，并向林业部门通报情况。2. 负责加强在建项目中松木及其包装材料使用管控，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其包装材料。
县公安局	1. 依法严厉打击妨害动植物防疫、检疫犯罪活动；2. 协助林业部门开展检疫联合执法行动。

县住建局	1. 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和园林绿化带区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； 2. 负责督促房屋、市政工程建设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。
市场监管局	1. 负责对木材加工、经营、流通和社会化防治服务的市场监管； 2. 协助林业部门开展检疫联合执法行动。
通信、邮政、电力等部门	1. 负责基站、铁塔、线路等区域内死亡松树即死即清，并向林业部门通报情况； 2. 负责加强在建项目中松木及其包装材料使用管控，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其包装材料，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。
君子峰保护区管理局	负责保护区辖区内防控工作，负责辖区松林监测，动态清零死亡松树。
明溪国有林场、沔森林业、恒丰公司、青珩公司	1. 履行经营区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； 2. 负责组织经营区内松林监测、死亡松树清理、防治性采伐； 3. 负责经营区内疫源疫木监管、防控质量检查。
保险公司	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松林采伐勘验、理赔工作，及时足额赔付。
备注	死亡松树及林地清理技术要求：伐根高度低于 5cm，并剥去伐根及裸露根部的树皮，主干及其直径 1cm 以上的松枝桠一并就地就近实施烧毁或者粉碎（削片）等除害处理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
